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申請增補教師計畫表

申請系所中心： 年 月 日

單 位			備 註
職 稱			
名 額			
聘任條件或 教師專長領域			<p>依本校員額運用及管制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教師退休所遺缺額之運用：各系所教師退休所遺缺額由學校統一管控，各系所如因課程需要新聘教師，應提出整體師資人力分析、新聘教師所需專長及擬任課程等，專案簽准後方可進行徵聘程序。」</p> <p>又第六點規定：「新進教師之延聘原則：</p> <p>(一) 具博士學位，且學術量產多。</p> <p>(二) 具多元學術專長。</p> <p>(三) 需有足夠之基本授課時數課程。</p> <p>(四) 需配合校務發展，為校務發展有利之資源。</p> <p>(五) 視專長由相關系所合聘。」</p>
擬任課程			
授課時數			
職缺來源			
起聘時間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預訂收件 截日止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備 註			
申請單位核章 本案進用教師擬合聘之系所： 【 】	會辦單位核章〔人事室、教務處、擬合聘之系所〕		
學院院長核章			